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公佈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中國新疆之資源**

蒙古能源謹提述於2009年5月29日及2010年9月30日之公佈。採礦許可證之申請正在進行，需更多時間以取得採礦許可證。劉先生就完成該交易，尋求延期至不遲於2011年12月31日。

蒙古能源按要求同意批准有關延期，惟條件為蒙古能源對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終止進行該交易，擁有酌情決定權。

蒙古能源謹提述於2009年5月29日及2010年9月30日有關完成該交易延期至2011年3月31日之公佈，該交易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即發出相關之採礦許可證，方告完成。

根據由劉先生提供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發出之函件副本，該交易項下之專營權區位處重點勘查規劃區之範圍內，根據由國土資源廳與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訂立之合作協議，該區之發展獲得支持。據若羌縣人民政府網站(<http://www.loulan.gov.cn>)於2011年3月1日之公佈，有關採礦許可證之申請已呈交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並待其審批。

劉先生預料需更多時間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取得採礦許可證。

劉先生就完成該交易，向蒙古能源尋求延期至不遲於2011年12月31日。作為延期之條件，蒙古能源對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終止進行該交易，擁有酌情決定權。

除於2009年5月29日之公佈所載與該交易有關之理由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根據劉先生報告之進度資料，以及當取得採礦許可證時，蒙古能源對完成該交易有酌情權，而非有責任完成該交易。再者，蒙古能源將可獲更多機會於交易完成前任何時間評估及考慮該交易之裨益。故此，就完成該交易作出延期至不遲於2011年12月31日，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蒙古能源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蒙古能源按要求就該交易批准有關延期。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劉卓維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及劉偉彪先生。

* 僅供識別